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2800m³高炉和100T电炉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